

云南科技统计与分析

2020 年第一期(总第 79 期)

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2020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要闻简讯	1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1
中国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2
我国高技术服务业蓬勃发展	3
统计数据	6
2019 我国各省（市、区）创新能力指标及排名情况	6
统计分析报告	8
关于浙江省、江苏省、湖南省、安徽省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统计等工作情况的报告	8

要闻简讯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授权发明专利 45.3 万件，实用新型 158.2 万件，外观设计 55.7 万件，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3 件，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注册商标 640.6 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 2521.9 万件，平均每 4.9 个市场主体拥有 1 件注册商标。截至 2019 年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385 个，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324 件；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突破 1500 亿元。前 11 个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371.9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6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2%，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持续快速提升。

2019 年，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持续提升，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7.3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5 个月，超额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达到 84.8 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指数达到 78.98 分，再创新高。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提升至第 14 位。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5180.htm>)

中国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通过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分析，我国制造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企业科技投入大幅增加，带动了科技产出的量质齐升，为中国制造插上了腾飞翅膀。

我国制造业创新投入力度继续加大，企业研发能力明显提升。2018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中有R&D活动企业个数占比为29.2%，比2013年大幅提升13.5个百分点；R&D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为5.7%，比2013年提高2个百分点；R&D经费支出年均增长9.5%，远超同期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

专利申请数和发明专利数大幅增加。2018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专利申请数为91.6万件，与2013年相比，年均增长11.3%；有效发明专利数达到106.2万件，年均增长26.5%；发明专利境外授权增加到9.6万件，比2013年增长了4倍，年均增长31.8%。

制造业发展方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2018年末，我国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有327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45.2%，年均增长7.7%，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为94.8%，比2013年末提高1.3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资产总计过百万亿，比2013年末增长32.1%，年均增长5.7%。制造业企业产出效率显著提高，盈利状况得到改善。2018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人均营业收入比2013年提高20.8%；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6%，比2013年提高0.6个百分点。

据联合国工发组织数据，2013—2018年，世界制造业年度增速在2%—4%区间徘徊，美国、日本及欧元区发达经济体制造业增速基本位于-1%—3%区间，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增速也多在4%—6%区间，我国规模以上制造业年均增长7.4%，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继续成为推动全球制造业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来源：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0/0103/c1004-31533883.html>)

我国高技术服务业蓬勃发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我国高技术服务业蓬勃发展，生产效率稳步提升，行业集中态势明显，区域集聚效应突出。

2018年末，全国从事高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单位216.0万个，较2013年末（2013年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增加157.9万个，增长271.9%；从业人员2063.2万人，增加902.8万人，增长77.8%。全国从事高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占全部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比重分别为14.9%和13.7%，较2013年末提高4.3和1.9个百分点，服务业高端化步伐加快。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资产总计311873.0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164229.6亿元，

增长 111.2%；负债合计 157462.1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0.5%，处于适宜水平；全年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722.0 亿元，占全部服务业企业法人的 7.7%，较 2013 年增加 61259.1 亿元，增长 110.5%。

2018 年末，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的平均劳动生产率 56.6 万元/人，较 2013 年末提高 8.8 万元/人。从登记注册类型看，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劳动生产率分别达到 128.9 万元/人和 113.5 万元/人，是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平均劳动生产率的 2.3 倍和 2.0 倍。

2018 年末，高技术服务业 8 个行业大类中，信息服务的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计分别为 96.6 万个、990.7 万人、67487.2 亿元和 150777.6 亿元，分别占全部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的 44.7%、48.0%、57.8% 和 48.3%。此外，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 3 个行业大类的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计占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的比重在 7%—25% 之间。

2018 年末，东部地区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分别占全国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的 63.5%、64.2%、73.4% 和 74.2%，中部地区占比分别为 21.8%、20.4%、14.1% 和 11.9%，西部地区占比分别

为 14.6%、15.4%、12.5%和 13.9%。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北京、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和广东，上述 6 省（市）合计的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分别占全国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5.2%、52.8%、59.1%和 60.2%。

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12/t20191211_1716979.html)

统计数据

2019 我国各省（市、区）创新能力指标及排名情况

地 区	综合		知识创造		知识获取		企业创新		创新环境		创新绩效	
	指数	排位										
北 京	53.22	2	74.40	1	49.36	2	44.53	4	52.01	2	52.61	3
天 津	28.83	9	23.30	16	23.93	5	29.62	11	23.37	14	42.51	8
河 北	21.86	20	18.21	22	13.15	20	24.13	15	21.43	19	28.82	25
山 西	19.82	26	13.32	30	12.98	22	16.21	25	21.26	21	32.53	19
内 蒙 古	18.14	30	9.28	31	9.12	28	18.16	24	20.17	22	28.99	23
辽 宁	22.73	19	23.45	15	23.82	6	24.06	16	16.98	29	26.88	29
吉 林	18.80	27	19.31	19	12.48	24	15.26	26	17.63	28	29.07	22
黑 龙 江	18.53	28	25.53	14	15.61	16	13.82	30	16.88	30	24.91	30
上 海	45.63	4	43.43	4	58.46	1	41.76	5	39.17	4	50.58	4
江 苏	49.58	3	48.49	2	36.75	4	56.78	2	43.59	3	58.52	2
浙 江	38.80	5	36.38	5	22.76	8	47.64	3	36.38	5	44.60	7
安 徽	28.70	10	29.53	8	9.06	29	41.16	7	20.06	23	38.02	14
福 建	26.56	14	24.30	12	15.99	15	28.00	12	21.88	17	40.26	10
江 西	23.31	17	16.00	27	13.51	19	25.15	14	23.28	15	33.87	18
山 东	33.12	6	23.83	13	19.78	10	41.41	6	33.84	6	38.85	13
河 南	25.07	15	19.22	20	10.99	27	22.49	19	23.60	11	45.10	6

地 区	综合		知识创造		知识获取		企业创新		创新环境		创新绩效	
	指数	排位										
湖 北	29.21	8	29.22	9	18.01	12	29.95	10	26.87	8	39.61	11
湖 南	26.82	13	22.54	17	14.94	17	33.89	9	21.99	16	36.15	16
广 东	59.49	1	47.16	3	47.22	3	75.98	1	52.20	1	66.45	1
广 西	21.17	21	29.14	10	8.60	30	19.02	23	15.70	31	34.15	17
海 南	22.90	18	17.05	25	23.30	7	15.13	27	28.19	7	30.09	21
重 庆	30.87	7	25.60	11	20.79	9	34.08	8	25.10	10	45.57	5
四 川	28.03	11	30.65	7	16.20	14	26.73	13	26.17	9	38.92	12
贵 州	23.60	16	21.06	18	13.09	21	21.90	21	21.60	18	38.01	15
云 南	21.11	22	17.68	23	12.13	25	22.85	18	19.02	25	30.86	20
西 藏	17.58	31	13.58	29	12.82	23	13.30	31	18.79	26	27.97	27
陕 西	27.34	12	35.65	6	14.92	18	22.22	20	23.55	12	41.55	9
甘 肃	20.10	25	17.22	24	17.58	13	14.97	28	21.37	20	28.96	24
青 海	20.11	24	16.27	26	8.27	31	20.64	22	23.51	13	26.97	28
宁 夏	20.94	23	18.39	21	18.83	11	23.76	17	18.04	27	24.55	31
新 疆	18.19	29	15.75	28	11.82	26	14.40	29	19.12	24	28.34	26

数据来源：《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 2019》

统计分析报告

关于浙江省、江苏省、湖南省、安徽省 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统计 等工作情况的报告

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为学习借鉴有关省市区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科技统计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统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科技统计对科技创新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近期，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组成2个调研组分别赴浙江、江苏、湖南、安徽4省开展调研。

2个调研组分别到浙江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湖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学习，听取了有关工作情况的介绍，与相关负责同志就科技统计工作机制建设、科技统计数据服务创新、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等重点工作开展了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各省在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加强科技统计工作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充分学习了具体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

一、基本情况

（一）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浙江省，一是对按规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际研发投入，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可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二是省财政对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列全省前 500 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在市、县（市、区）给予一定奖励，由市、县（市、区）对相关企业提供补助。三是国有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四是申报科技项目以研发投入强度 1.5%（全省平均值）作为门槛，研发强度不够的企业申报项目受到限制。

江苏省，一是 2017 年出台《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加计扣除为依据对企业研发投入进行奖补。二是全面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成果转化等相关优惠政策，促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活动。三是加强考核，把研发投入强度、有研发投入企业占比、高新技术企业增速 3 个指标作为党政一把手考核的重要指标。

湖南省，一是加大考核力度，将研发投入列为全省 14 个州（市）和 123 个县（市、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并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年度排名，排名居前 2 位的州（市）和前 10 位的县（市、区）将会获得研发投入奖补资金支持。二是建立完善的研发投入奖补工作机制，省税

务机关负责审核、认定企业申报数据的真实性、是否享受了加计扣除；省统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纳统（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省科技厅主导整个奖补审核流程，并审核申报企业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是否设有研发平台、研发平台是否优秀等其他资格条件；省财政根据审核流程认定的最终奖补结果，将奖补经费直接划拨到各受奖企业。三是制定和完善奖补条件和奖补标准，湖南省科技厅在审核企业、高校院所申报奖补资金时，明确规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中非政府资金新增超过 50 万元的，按新增额度的 10% 进行奖补，不设下限，500 万元封顶；对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可按照企业科研和财务管理规定给予奖励，直接发放给个人，最高不超过奖补资金的 30%。四是奖补申报系统面向全省各大、中、小型企业和高校院所开放，但只有完全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才能通过审核，有资格获得奖补资金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升规积极性。湖南省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和实施相关政策，全社会研发投入实现大幅增长。2016 年全省研发投入为 568.56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为 1.64%；2018 年全省研发投入增至 668.27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 1.81%。

安徽省，一是全省每年安排 3-4 亿元资金，对纳统企业购置研发设备进行后补助，并鼓励市、县先行补助；具体作法是对本省上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于上年购置或自制用

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的比例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二是采取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实现较快增长。2018 年安徽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 649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 2.16%，居全国第 8 位。2008-2018 年的 10 年间，安徽省研发投入强度在全国的排名提升 5 个位次，由第 13 位上升为第 8 位。研发投入强度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至 0.03 个百分点。

（二）推动区域创新

浙江省，一是加快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加快之江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争创国家实验室；建设人工智能研究院和未来网络技术研究院，谋划建设若干重大科研基础设施。2018-2022 年，浙江省财政计划安排 100 亿元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高水平建设西湖大学，支持浙江大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到 2022 年，计划安排 4-5 亿元的专项经费支持西湖大学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2016-2020 年，每年从创新强省资金中安排 4.5 亿元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范围内符合省级产业集聚区财政政策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性补助；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2018-2022 年，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激励资金，对入选专项的市、县（市、区）连续奖

励 3 年，目前已投入 11 亿元。二是大力支持“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取得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安排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加快启动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及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单个重大专项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启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 2 个重大科技专项，每个专项确定 10 个左右主攻方向，省财政按照省重大科技专项政策每年给予每个主攻方向 2000 万元以上的支持。省财政 5 年投入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60 亿元以上，市、县两级财政联动投入 200 亿元以上，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 1000 亿元以上。推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同设立数字经济联合基金。三是大幅提高科研人员待遇。强化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激励，提高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重，其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直接费用的比例，最高可到 20%；项目经费使用实行授权管理，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对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四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省级创新引领基金。“十三五”期间，设立 20 亿元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2019 年 4 月升级为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合资新设子基金、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与市县联动成立区域引导基金、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扶持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湖南省重点是加强创新载体建设。湖南省科技厅建立了“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对各相关要素进行资源统筹和集中建设，提供研发、查新、检验检测、成果评价、成果转化、孵化、资金、财务和税务等一站式服务，形成科技成果的创新和转移转化服务全链条。目前，该平台已引入了 90 多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研发人员能通过该平台获得技术和服务的供给与需求衔接。同时，平台针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2019 年参培人员达 800 余人。

安徽省，一是省政府印发实施《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简称“安徽创新十条”），省财政整合设立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作为政策兑现的基本保障。其中，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基金达 6 亿元。二是积极吸引省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科技成果到安徽创新创业。省委省政府秉持“企业愿意干、政府再支持，市县愿意干、省里就支持”的创新推进机制，采取以债券投入或资金入股、债券股权奖励措施，择优支持境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安徽创办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市县先行支持的项目申请省扶持资金时，省级相关部门将根

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县支持力度、科技成果所处阶段等，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项目实施 5 年后，若各项指标均如期完成，则省、市、县支持的项目资金全部归给团队。截至目前，安徽省已支持了约 165 家省外来皖创业创新的科技人才团队，每年支持资金总量在 2-3 亿元。三是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省外大院大所合作成立研发机构。自 2018 年起，对已确定合作成立的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浙江省，一是构建科技型企业梯队。选择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小升高”的重点服务对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备选库，在技术创新、创业服务、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选择不少于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二是引导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孵化平台，建立健全创新载体的梯度培育体系，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活动全覆盖。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顶级科研机构，对浙江省企业新获批牵头承担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省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浙江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浙江省产业发

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加快培育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如丽水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根据其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经费支出，可给予不超过20%的财政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和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到2022年力争达到100家。对评价优秀的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给予奖励支持，每家奖励100-200万元，5年内累计奖励支持不超过三次，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的给予100万元资助，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的给予200万元补助。

三是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将公共财政支持的原值50万元以上重大科研仪器设施纳入对外开放共享范围；全面推广创新券制度，建设长三角区域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推进科技创新券长三角区域范围内通用通兑；省财政对提供服务的省级创新载体，按照政策支持范围内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30%补助。到2022年，新增发放科技创新券15亿元，服务企业5万家次。

四是强化企业创新激励政策落实。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争

取国家在浙江省开展相关政策试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收入增量返还奖励政策，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省当年增量部分，全额返还所在市、县（市、区）。

江苏省，一是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制定行动计划，要求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目前覆盖率已经达到90%以上。二是通过发布评价排行，营造鼓励创新的氛围。目前发布的有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评价、独角兽企业排行、地市科技进步评价。

（四）加强科技统计工作

浙江省，一是建立健全科技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统计。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年报）、高新技术企业（季报、年报）、创新型领军企业（年报）、高新区企业（年报）、高新区（月报、年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年报）、众创空间（年报）、高新产业基地（季报、年报）、农业科技园区（年报）、科技特派员（年报）、科技经费（年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年报）。二是建立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建立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创新型城市（县、区）评价指标体系、科技强县指标评价体系以及高新区、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充分发挥科技统计支撑作用，积极开展月度科技统计数

据推送、季度形势分析和全面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大平台、创新大项目、创新大团队、创新大环境“一转四创”的监测；加强科技统计工作的年度督察考核；强化数据查询服务。四是加强统计产品开发，主要产品包括《浙江科技统计年鉴》《浙江省科技统计数据》，浙江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园区年度排名，《浙江省各县(市、区)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报告》《浙江科技成果转化指数报告》《浙江省创新能力指数研究报告》。五是强化科技统计信息化建设。2014年，浙江省启动科技统计平台建设，已完成两期建设工作。第一期建设主要解决统计数据网络填报、汇总和数据存储问题；第二期增加了“领导驾驶舱”等数据查询功能，主要目的是直观地展示主要科技和经济统计指标数据，提供科技决策支撑。目前，浙江省科技统计平台正在进行第三期建设，主要是对原“领导驾驶舱”升级，强化统计指标数据的查询和展示功能，成为“科技大脑”决策支撑服务的一部分，提供手机APP查询功能。

江苏省，一是完善地方统计制度，加强科技统计工作支撑体系建设。2008年，全省各市基本设立了科技统计机构，给予必要的人员与经费保障，人员少则有3-4人，多的达6-7人。要求每个县(区、市)设专职科技统计人员，2009年开始连续3年对苏北县(区、市)的科技统计人员按照每人每年5万元进行补助，确保全省县(区、市)建立稳定的统计

人员队伍。二是加强和完善科技统计平台建设。2009年江苏省科技统计中心在全国科技统计界中第一家与常州市维邦网络软件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科技统计平台，已完成了两期建设工作。第一期建设为期3年，共在硬件、软件等各方面投入了600万元经费，主要解决统计数据网络填报、汇总和数据存储问题；第二期建设主要是开发数据查询和分析功能，既能为统计人员提供专业的查询和分析功能，也可为省科技厅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三是强化科技统计产品开发和深度分析。主要产品包括为科技工作会议提供的各类数据和基本情况、《江苏科技统计数据》《江苏科研机构年报数据》以及《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评价报告》《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指数研究报告》等各类专题分析报告。

湖南省，一是建立科技统计联席会议制度。自2015年以来，由省统计局和省科技厅牵头，建立省研发投入和科技统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能分工，相关部门定期会商，讨论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从制度上保证科技统计做到“应统尽统”。二是科技统计由专职机构负责承担。全省科技统计工作主要由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的“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承担，负责科技机构统计、财政科技支出统计、科技计划统计和科技资源调查、科普统计和科技服务业调查等工作，每个统计专项均有专人负责，每个专项每年均需出版相应的

统计报告。三是强化科技统计产品开发。将各项统计报告汇编成《湖南省科技统计分析报告》《湖南科技统计年鉴》《湖南省科技统计数据》等出版发行。四是加强服务平台建设。以云计算和现有文献资源为支撑，建立集创新政策、数字资源、科技信息服务于一体的“湘知云·湖南省知识服务平台”，为用户技术创新提供针对性、个性化、多层次、立体化的专业服务。

安徽省，一是加强科技统计指标、方法及数据分析、区域创新能力评价、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和规划编制等研究工作。二是加强开放、共享的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平台和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跟踪安徽省及国内外科学技术前沿、科技发展动态、科技战略、科技政策等，加强科技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问题研究，强化决策、管理和政策咨询服务。三是加强科技统计产品开发，编辑印发《安徽科技快讯》《科技参阅》等科技情报内刊，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支撑，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情报信息服务。

二、几点启示

（一）将地方研发投入列为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的重要考核指标，强化考核评价，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成果转化等相关优惠政策，完善研发投入奖补工作机制，加大奖补力度，切实推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和落实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激励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省外大院大所开展合作成立研发机构；设立省科技计划专项，加强重大科技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吸引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强化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激励，大幅提高科研人员待遇；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设立省级创新引领基金和专项资金，作为政策兑现的基本保障，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跨越发展。

（三）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创业服务、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扶持，全面推广“创新券”制度，对特别重大的企业创新项目采取“一企一策”给予综合支持，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孵化平台，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活动全覆盖，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顶级科研机构，鼓励有条件和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强化企业创新激励政策落实，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营造鼓励创新的氛围，促进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四）建立健全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科技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科技统计工作支撑体系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保证科技统计“应统尽统”，依法统计；建立和完善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科技统计指标、方法及数据分析、

区域创新能力评价等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科技统计对决策、管理和政策的咨询服务和决策支撑作用；加强统计产品开发，为科技创新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技统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科技统计平台，实现科技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工作建议

（一）积极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完善研发投入奖补机制，加大财政奖补力度。进一步完善科技、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促进研发投入奖补政策的落实，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二是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设立企业申报科技项目的研发门槛，在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上，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全省平均值作为企业申报项目的门槛。三是加强对地方研发投入的考核。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作为考核地方政府党政一把手的重要指标，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考评中的权重，加强考核监督和评价。

（二）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激励政策的落实力度

保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给予科研人员的奖励与报酬，保障科研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的绩效激励，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政策落实的部门协调，确保科研人员收益无后

顾之忧。

（三）大力推动大中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究机构

一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推动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升规。二是对大中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研发机构作出要求，加大鼓励力度，提高企业研究机构覆盖率。

（四）加强创新区域、园区和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滇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引导曲靖、红河、楚雄、大理等州（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对入选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玉溪给予倾斜支持；鼓励省级各类工业园区发展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园区给予重点支持；加强顶层设计，建设一批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建设更多各类国家级科研平台。

（五）加强科技统计信息平台建设

在现有科技统计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展二期建设，构建统计工作的专业查询和数据分析体系，实现数据可视化和查询分析功能，为领导和各级管理部门提供准确、及时、便捷的数据支撑服务。